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及已停招系科重補修生(含復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七、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及選讀輔系學生。
 - 八、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九、如有其他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報核示。
-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然後兩項需檢附課程大綱經系主任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七、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抵免科目如為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以近似選修學分補足；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不得抵免，應補修該科目。
-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唯以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原則處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仍應補修先修之科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多寡酌情准其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十條 大學部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並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必須符合通過該主修系組選修學分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復)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之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
- 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審核之。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依下列規則登錄：

- 一、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 二、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準，分別登錄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
- 三、轉系學生經依規定審定列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表內分別註記不予列計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
- 四、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專業科目學分，應予以重行辦理抵免；

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由轉入學系依畢業學分審查規則予以逐一確認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五、 各系(共同科、體育、軍訓)辦理抵免學分，應依自行訂定並經系務(共同科、體育、軍訓)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